

#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发〔2024〕14号

##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区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扎实做好2023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浙财会〔2024〕10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杭财会〔2024〕1号）有关要求，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强化财会监督、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等方面的重要基础作用。

**（一）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应报尽报。**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内部控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的支持作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有序推进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同时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鼓励将部门决算、资产年报等报表同口径数据预置到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减轻填报负担

**（二）加强审核检查，提高编报质量。**各单位应当根据2023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

1)。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并在内部控制报告中全面反映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各汇总单位应当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和汇总，编制并报送《2023 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 2)。

**(三) 开展评价分析，强化结果应用。**各单位应当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每年定期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财会监督。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以内部控制监督强化财会监督，建立健全贯穿内部控制评价、整改、应用全过程的刚性约束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按一定比例抽取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针对反映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单位应当认真对照检查，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四) 落实保密责任，确保信息安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要求，依据“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确定内部控制报告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涉密信息。凡通过网络方式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涉及的敏感信息，应当通过单机版软件填报，并通过光盘、纸质等介质离线报送；严禁报送涉密信息。

## 二、编报要求

(一) 编报单位及用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范围为我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已向财政部报送内部控制报告的中央垂直管理部门不列入我区编报范围。

1. 区财政部门负责在编报系统做好本区编报单位及登录用户的维护。

2. 区财政局已参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单位树形结构设置了内控编报系统区各单位名录，各主管单位根据内控报告编报范围要求核对所属单位，如需增删或修改，请及时联系区财政局。各单位原编报用户继续有效，如有调整，请各单位填报人做好账号交接工作。内控编报系统登录用户名为财政一体化账号登录名为“330112-”，填报人全拼，密码为财政一体化账号密码。(或初始密码)

(二) 编报系统。各单位通过 IE、Firefox(火狐)、Chrome(谷歌)等浏览器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浙江平台(政务网网址：<http://59.202.42.94> 或互联网网址：<http://czbtybb.czt.zj.gov.cn>)，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完成权限配置的单位也可以从一体化平台进入统一报表系统，一体化平台中同步过来的新账号只能通过平台单点登录访问，统一报表系统统一

重置默认密码为：C123@321z，请及时登录修改。

### （三）报送内容及时间要求。

1. 各主管单位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主管部门报送《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 1），内部控制报告分为正文和附表两个部分，正文主要以文字的形式展示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经验做法、整改落实等情况，附表以报表的形式展示单位内部控制机构运行、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情况。

2. 各主管单位应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本地内控报告审核和汇总，并将本地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纸质件报送区财政局会计科、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应当由各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三、其他事项

（一）区级单位内控交流群。请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人及时加入内控报告编报交流浙政钉群进行编报相关工作问答



请使用浙政钉扫码加入

该二维码 2024 年 07 月 10 日前有效，重置当前二维码将失效

(二) 内控报告编报相关资料。各单位于4月15日后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czj.hangzhou.gov.cn/>)“公众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查阅内部控制报告填写说明、系统填报操作手册等材料。

**(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财政局会计科: 章伟峥 89541656

王秋燕 89541658

附件: 1. 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 2023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

